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02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
聯絡人：官素合
電話：(04)23226940#789
電子信箱：kuansuho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館營(二)字第11400035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表一至附表六 (1140003541A-0-0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館修正後「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附表一至附表六，自114年(下同)7月1日起施行，請惠予
公告與函轉貴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收費標準修正：

- (一)本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
第1項規定公告刊登4月14日行政院公報第031卷第066期
完成修正程序。
- (二)4月16日起陸續新推出「自然藝想」、「考古番仔園文化
特展-尋找中部平埔族的祖先」、「國際量子科學與技術
年量子有料」、「鯨掘」等特展，歡迎蒞臨。
- (三)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館網站 ([https://www.nmns.edu.tw
/ch/about/administration-service/rule/]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ch/about/administration-service/rule/)) 政府公開
資訊/本館法令規章及行政規則下載。

二、劇場播映資訊異動：

- (一)立體劇場自7月1日起，更名為「必可飛劇場」，不再播
放3D影片，新設置大廳休憩展區及影片相關文創賣場，



請多加利用。。

(二)太空劇場、必可飛劇場每日各播放10個場次，各場次時間為9:30、10:15、11:00、11:45、12:30、13:15、14:00、14:45、15:30、16:15共10場，影片長度約25分鐘。

(三)學期中平日太空劇場9:30場次維持免費星象教學，取消太空劇場各場次影片播放前5~10分鐘之星象節目或星空介紹，假日及寒暑假期間9:30場次為節目影片播放。

三、921地震教育園區新「地震體驗劇場」：以情境影片配合地震平臺的運作，模擬地震時的搖晃震動，讓民眾除了體驗震度外，搭配視覺感受當時地震的情景；地震體驗劇場介紹：[\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galleries/earthquake-theater/\)]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galleries/earthquake-theater/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館生物學組、科學教育組、展示組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、媒體中心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

電 2025/04/24 文
交 17:42:13 撰 章